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4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3年5月2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股份類別     | 普通股   | 股份分類          | 不適用 |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 | 是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證券代號        | 00403 | 說明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     | 面值  |               | 法定/註冊股本 |             |
| 上月底結存       |       | 1,000,000,000 | HKD | 0.1           | HKD     | 100,000,000 |
| 增加 / 減少 (-)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HKD     |             |
| 本月底結存       |       | 1,000,000,000 | HKD | 0.1           | HKD     | 100,000,000 |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100,000,000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. 股份類別     | 普通股   | 股份分類        | 不適用 |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 | 是 |  |
| 證券代號        | 00403 | 說明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上月底結存       |       | 506,635,288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增加 / 減少 (-)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本月底結存       |       | 506,635,288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
#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|     |
|-----|
| 不適用 |
|-----|

呈交者： 潘國政

職銜： 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